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	職 稱	
	身分證號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_____足歲 (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3,500 元，或每人每 2 年 7,000 元。)		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☐ 上年度已年滿 50 歲，未以公假補助方式參加健檢。 ☐ 上年度已年滿 50 歲，曾核予公假補助 3500 參加健檢。 ☐ 上年度未滿 50 歲，未以公假補助方式參加健檢。 ☐ 上年度未滿 50 歲，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（不得申請）		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	預定健檢日期 實施健檢醫療院所	
		☐ 滿 50 足歲以上公費補助及公假課務自理。 ☐ 滿 40 足歲以上公費補助及公假課務自理。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所名稱：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健檢對象為本校年滿 40 足歲以上<u>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及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</u>為限。(不含工友及代理教師；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)。 二、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3,500 元，或每人每 2 年 7,000 元。 三、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或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補助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 2 年 4,500 元。 四、爰上,符合申請補助者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1 個月內(至遲並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)，檢附公私立醫療院所之健檢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符合年齡範圍內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超出申請補助額度部分應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，不足補助額度者覈實報銷(請領補助費以受補助年度 1 次為限，不得分次請領)。 五、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。 六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排定檢查，本項健康檢查費用以每 2 年補助 1 次為限，年滿 50 歲以上可每年 1 次或 2 年 1 次。 七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2 天為限，且教師課務自理，公務員及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以不影響公務為限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				
人事室審核			校長批示		
☐ 符合滿 40 足歲以上公費(補助)公假規定， <u>受檢人員須事先向人事室提出公假申請</u> ，並以 2 天為限，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(<u>教師課務自理</u>)，並經機關首長同意，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得前往檢查。 ☐ 於完成健檢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公私立醫療院所之健檢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依規定填寫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補助事宜。 ☐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○ 非適用對象。 ○ 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○ 其他：					